成都东软学院疫情防控期间学生在线学习指南

根据《教育部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在疫情防控期间做好普通高等学校在线教学组织与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教高厅〔2020〕2号）、《四川省教育厅关于切实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学校教育教学组织与管理工作的通知》（川教函〔2020〕47号）和《成都东软学院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确保开学安全的工作预案》(院发〔2020〕4号)等文件精神，为减少疫情对教学秩序的影响，确保在疫情防控期间能够保证教学进度和教学质量，实现“停课不停教、停课不停学”的目标，学校决定2019-2020学年第二学期疫情防控期间采取“学生不返校、停课不停学”、教师开展线上教学、学生灵活自主学习的教学模式。先期2020年3月2日至3月27日（即校历第1-4周）线上教学工作将于2020年3月2日正式启动。为保证同学们能够在疫情防控期间保证学习进度和学习效果，特制定此学习指南，供同学在线学习使用。

一、 课前准备

1．提前准备好学习设备并保持网络通畅。

2．及时关注班级钉钉群、QQ群、微信群通知，做好与辅导员、任课教师的沟通，按照任课教师要求加入课程学习平台或直播答疑工作群。

3．学习掌握任课老师选定的线上教学平台（如东软混合式教学平台、东软MOOC平台、中国大学MOOC平台、超星泛雅、雨课堂、智慧树、EduCoder、东软教育在线实训平台（部分实验课程选用）、钉钉、腾讯会议、蓝墨云、对分易等）的使用方法。

4．根据老师安排，下载课程教学大纲、教案、PPT、课件、电子教材、教学视频或音频、作业等在线学习资源，了解课程的教学目标、授课进度、考核要求，以及同学们需要提交完成的材料。

5．因技术条件限制或其他原因无法开展线上学习的同学应及时向任课老师和辅导员反映情况，寻求解决方案。

二、 课程学习

1．按时上课：按照课表安排，按照老师要求提前 10 分钟登录课程平台，并按要求完成签到，按时参加线上课程学习，做到不迟到、不早退、不缺课。

2．积极互动：积极参加课堂教学互动，及时向老师反映自己的学习状态和进度。

3．注重效果：按照老师要求开展作业、讨论、练习、测验等教学活动，所有教学过程和测验均作为过程性考核计入平时考核成绩，纳入课程总成绩

三、　学习要求

1．不得在线上教学平台和课程沟通平台上发表与教学无关或违反国家、学校教学管理规定的言论。

2．请每位同学根据课表和任课老师的安排，按时参加线上课程学习，按要求进行考勤。若发生课堂违纪，将严格按照《学生学籍管理规定》和《学生违纪处分办法》的规定进行处理。

3．上课期间，应选择相对独立安静的环境，视频交流的时候注意着装，发言时注意文明用语，未经老师同意，不得将任何教学信息在网上公开发布。

4．任课老师提供的课程所需教材资料的电子版，仅作抗疫期间特殊情况教学使用，请同学们务必尊重版权，不得随意传播。

5．相关时间节点要求：每位同学应在 2 月 28 日前加入任课老师所选择的课程平台，以及老师所创建的钉钉群、QQ 群、微信群等，熟练掌握网络教学平台操作，同时有部分同学参加由各系、老师组织的在线教学测试，具体安排关注各系和老师通知；3 月 2 日起，每位同学按照课表进入相应平台进行在线学习，并完成签到、线上学习、作业、考核等要求。

四、　在线学习异常情况处理

1．因不可抗拒因素（如无网络、无电脑、无智能手机等）无法进行线上学习，学生应及时与素质老师和任课老师取得联系，任课老师应通过电话沟通或 QQ 群、微信、邮箱发放课程资料的方式，督促学生进行自学。

2．因教学平台超过承载能力崩溃，或者在教学过程中出现卡顿、断线等情况，学生应通过 QQ 或者微信及时联系任课老师，根据老师要求进入指定的其他平台进行学习或通过课程资料自学。

3．由于网络或设备问题无法正常收看在线直播，学生应及时联系任课老师，教师可通过教学辅助平台（班级钉钉群、QQ 群、微信群）等将相关学习资料及作业发送给学生，督促其完成自学，或通过平台回看功能补学课程内容。

4．若线上学习过程中遇到以上问题，又不能及时联系上任课老师，学生应根据老师之前发放的教学资料或者布置的作业，自觉完成学习，课后及时联系任课老师，汇报自学情况，并按教师要求完成相关教学任务及作业。如因无法预知因素导致无法按时在线学习，须及时报备任课老师和素质老师，完成请假手续。

五、　其他教学工作安排

1．实践教学安排：暂停所有本专科学生校外实习、实训活动，包括学生自行联系单位的分散实习，重启时间视疫情防控形势另行通知。不能在线开展的校内教学实验环节，在学生返校后视情况进行补开。

2．毕业设计（论文）安排：学生可以采用微信、QQ、邮件、电话、视频连线等在线方式与指导教师联系，确保毕业设计（论文）保质保量完成。若确因不可抗拒因素无法进行毕业设计(论文)相关工作，学生应及时与素质老师和指导老师联系，明确原因。毕业设计(论文)的质量标准不会因为疫情而降低，在没有接到上级主管部门的相关安排之前，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的推进按原计划进行，学生毕业设计(论文)的撰写与定稿应于第 6 周（2020 年 4 月 12 日）前完成，论文相似性检测（查重）应于第 9 周（2020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5 月 11 日起各系安排论文答辩和成绩评定。

3．学籍注册：学生注册工作待正式返校后进行，相关事宜另行通知。

4．课程补考及缓考：原定 2 月 26-28 日举行的补（缓）考考试按照教务部“关于调整 2020 年春季学期期初补考时间安排的通知”延期进行，时间另行通知。

5．课程重修

1）在校生重修报名工作仍按常规方式进行。

2）原计划3月份开始的结业学生返校重修报名和重新学习安排将根据疫情情况另行通知。

3）若学校因疫情推迟开学，需要进行网上授课，将及时通知。

6．公选课：原有选课安排不变，具体开课时间待学生返校后通知

7．学籍异动：学籍异动等需现场办理的工作，在学生正式返校后进行，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8．留学生教学工作：有关留学生教学工作方案，由相应部门另行制定并下发。

教务部　学生工作部

2020 年 2 月